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審易字第6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軒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國輝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年度偵字第5386號、第53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曾為不起訴處分，而違背第260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1 款、第4 款分別明定，且依同法第307 條規定，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次按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為犯罪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定有處罰明文。故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依前揭規定本應科以刑罰。惟基於刑事政策，對合於一定條件之施用者，如「初犯」或「3 年後再犯」，則另依同條例第20條、第23條之規定，施以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保安處分，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以賦予此類具有病患性特質之犯人，戒除其身癮之機會。又刑法上所謂吸收犯，係指一罪所規定之構成要件，為他罪構成要件所包括，因而發生吸收關係者而言。如意圖供自己施用而持有毒品，進而施用，則其持有之低度行為，當然為高度之施用行為所吸收，不另論以持有毒品罪。苟若被告所犯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3條規定，經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分，且經檢察

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其因該次施用所持有第一、二級毒品行為，因與其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間，具前述吸收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自為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若檢察官違背刑事訴訟法第260 條規定再行起訴，自應依同法第303 條第4款規定，諭知不受理判決。另若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前，另有其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行為，且非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對於其應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保安處分而得免予刑事追訴處罰乙情，不生影響。蓋參諸前揭立法目的及保安處分之本質，對於施用毒品「初犯」或「3 年內再犯」者，乃著重在給予其戒除毒癮之機會，是以縱然其在觀察勒戒執行前曾有多次施用毒品或施用不同種類之毒品犯行，亦僅執行一次觀察勒戒等保安處分為已足，與刑事追訴採一罪一罰之概念不同。施用毒品之犯行係依法定程序予以特別之處遇而生消滅持有犯行之刑罰權追訴效果，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前，因其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所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自不應再予單獨追訴處罰，倘檢察官就此部分另行起訴，核屬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依同法第303 條第1 款規定，諭知不受理判決。

三、經查：

㈠被告於民國109 年5 月27日下午6 時35分許，經警在桃園市○鎮區○○路○段0 號5 樓之2 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其所有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白色粉末2 包。嗣經將上開扣案物品送驗後，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詳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一節，業據被告警詢及偵訊時均供承持有不諱（見109 年度毒偵字第3423號卷，下稱偵卷一，第17頁至第23頁、第123頁至125 頁），且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一第53至58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見偵卷一第161 頁）在卷可憑；被告另於109 年10月29日凌晨3 時31分許，經警在桃園市中壢區五族三街22巷內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其所有如附表編號二及編號三所示之白色結晶1 包及塊狀檢品1 包。嗣經將上開扣案物

品送驗後，分別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及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詳如附表備註欄所示）等情，業據被告警詢及偵訊時均供承不諱（見109 年度毒偵字第6978號卷，下稱偵卷二，第17頁至第21頁、第81頁至82頁），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二第37至39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見偵卷二第49頁）、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檢驗報告（見偵卷二第91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見偵卷二第93頁）在卷可考，是此節事實，首堪認定。

㈡又被告於109 年10月29日凌晨3 時31分許為警查獲時，經其同意於109 年10月29日上午6 時11分許採集尿液檢體送驗（尿液檢體編號：E000-0000 ），檢驗結果確呈甲基安非他命及嗎啡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見偵卷二第49頁）、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臺北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見偵卷二第117 頁）在卷可稽，檢察官據此認定被告有於上開採尿時往前回溯26、120 小時內之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聲請裁定對被告為觀察勒戒處分，經本院以109 年度毒聲字第450 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嗣被告入所執行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 年2 月20日執行出所，而經檢察官於110 年3 月15日以109 年度毒偵字第3423號、109 年度毒偵字第6199號、109 年度毒偵字第6978號、110 年度毒偵字第183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檢察官上開案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存卷可參。

㈢惟被告除於警詢、偵訊中自白有為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外，其於警詢時亦供稱：上開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及海洛因是我自己要用的。之前有用過。都是我自己用

的等語、於偵查復供稱：兩天前施用的，在家裡。安非他命用玻璃球燒烤吸食。海洛因也是加在一起燒等語（見偵卷二第17至21頁、第81至82頁反面）。足見被告業已供明其均係因施用之目的而分別持有上開扣案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其中被告持有扣案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既為該次施用後所賸餘，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而其亦因該次施用犯行送觀察勒戒執行，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是其持有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行為，自為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揆諸前揭說明，自構成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4 款規定應諭知不受理判決之事由。

㈣又被告於109 年5 月27日下午6 時35分許為警查獲時，經其同意於109 年5 月27日上午10時10分許採集尿液檢體送驗（尿液檢體編號：K-0000000 ），檢驗結果確呈嗎啡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被採尿人尿液暨毒品真實姓名與編號對照表（見偵卷一第81頁）、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臺北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見110年度審易字第651 號卷，第89頁）在卷可稽（見偵卷第60頁、第97頁、第98頁），堪以認定被告於查獲前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而被告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行為，雖未記載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內，惟此部分既屬被告為觀察勒戒執行前所查獲之施用第一級毒品行為，又被告嗣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經檢察官認其經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為不起訴處分，則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得就其為施用目的而持有之第一級毒品另行提起刑事追訴，檢察官就此部分提起本案公訴，核屬起訴違背法定程式，構成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1 款規定應諭知不受理判決之事由。

四、綜上所述，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所指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部分，乃為不起訴分效力所及，而違背刑事訴訟法第260 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㈠所指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部分，則屬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判決。

五、沒收部分：

㈠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係屬違禁物，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之（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沒收已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故其宣告，不必然附隨於裁判為之，於犯罪行為人因死亡、曾經判決確定、刑法第19條等事由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免訴、無罪判決者，或因刑法第19條、疾病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及免刑判決者，均可單獨宣告沒收之，亦有刑法第40條第3 項之立法理由可資參照。

㈡本件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二、編號三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之行為，固已為前案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應為不受理之諭知；持有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行為，則屬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亦應為不受理之諭知，業如前述，惟檢察官於起訴書業已載明聲請沒收銷燬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意旨，而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驗結果分別檢出成分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有上開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見偵卷一，第161 頁）、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檢驗報告（見偵卷二，第91頁）、法

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在卷可稽（見偵卷二，第93頁）在卷可佐，足認該等扣案物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1 款、第2 款規定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核屬違禁物無訛，從而檢察官據此聲請宣告沒收銷燬，要無不合，應予准許。另因檢驗所耗損之上開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是該等包裝袋均應與所盛裝之毒品併與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1 款、第4 款、第307 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呂曾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淨雲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

附表：

應沒收銷燬之物：		
編號	扣押物品	備　　註
一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 包（含包裝袋2 只）	㈠、白色粉末檢品2 包，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6.89公克（驗餘淨重6.85公克，空包裝總重0.69公克）。 ㈡、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在卷可稽（見109 年度毒偵字第3423號卷，第161 頁）。
二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㈠、白色結晶1 包，檢出第二級毒品

	包（含包裝袋1 只）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前毛重0.5044公克，因鑑識取用0.0111公克）。 ㈡、有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見109 年度毒偵字第6978號卷，第91頁）。
三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 包（含包裝袋1 只）	㈠、塊狀檢品1 包，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淨重0.89公克（驗餘淨重0.88公克，空包裝重0.25公克）。 ㈡、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在卷可稽（見109 年度毒偵字第6978號卷，第93頁）。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5386號
　　110年度偵字第5387號

被　　告　張軒綾　女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金門縣○○鎮○○○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 段00巷00號
　　1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軒綾明知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未經許可不得持有，詎其分別為下列之行為：

㈠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09 年5 月27日下午6時35分許前之某時，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之代價，購入海洛因2 包，擬供己施用而持有之。嗣於109 年5 月27日下午6 時35分許，經警前往桃園市○鎮區○○路0 段0 號5 樓之2 執行拘提，並扣得上揭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 包（合

計淨重6.89公克）。

㈡基於持有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08 年10月間某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 號肯德基，向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小白」之成年男子，分別以新臺幣（下同）1,500元、2,000 元購買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各1 包後，即攜持在身。嗣於109 年10月29日凌晨3 時31分許，在桃園市中壢區五族三街22巷內為警盤查查獲，並扣得上揭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 包（淨重0.89公克）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包（驗前毛重0.5044公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㈠犯罪事實欄一㈠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軒綾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供述於犯罪事實欄一㈠所載時間、地點，扣得之海洛因2 包為其所有之事實。
2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之海洛因2 包及現場照片	證明被告於109 年5 月27日為警執行拘提時，持有海洛因2 包之事實。
3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09 年11月10日調科壹字第10923018300 號鑑定書	佐證扣案毒品經檢驗結果均含有微量海洛因成分，扣案毒品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㈡犯罪事實欄一㈡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軒綾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供述於犯罪事實欄一㈠所載時間、地點，扣得之海

		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各 1 包為其所有，係於108 年10月間，向「小白」分別以1,500 元及2,000 元購得之事實。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之海洛因1 包、甲基安非他命1 包及現場照片	證明被告於109 年10月29日為警盤查，持有犯罪事實欄一㈡所載扣案物之事實。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	證明毒品編號為DE000-0000(1)(2)號之事實。
4	(1)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檢驗報告（原樣編號：DE000-0000(1)號） (2)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09 年11月19日調科壹字第10923018460 號鑑定書	佐證扣案毒品經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及含有海洛因成分，扣案毒品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為，係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 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 項及第2 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而被告持有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均係基於一持有犯意之意思決定，自係一行為觸犯上揭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持有第一級毒品論處。另被告就上揭持有第一級毒品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間，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 包及第二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檢　察　官　王文咨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書　記　官　周佳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5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 萬元以下罰金。